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高先生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於高先生之辭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第2.1.1項將被取消。

董事之辭任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世魁先生(「高先生」)因為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故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有關高先生之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高先生於其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繼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分別規定之下限。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高先生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分別規定之下限。該人選亦將填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在符合上述規定後再作進一步公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內載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高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高先生之辭任，故董事會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第2.1.1項將被取消。

股東務應將本公佈及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